



政治經濟學 爭論問題动态

中南財經學院政治經濟學教研室編



目 錄

- (1) 苏联关于对抗性社会中經濟規律的作用
問題的討論。..... (1)
- (2) 关于中國歷史上奴隶制和封建制分期問
題的討論。..... (20)
- (3) 苏联总结关于封建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問
題的討論。..... (31)
- (4) 介紹中國資本主义萌芽問題的討論。..... (45)
- (5) 关于我國过渡时期的經濟法則問題的討論。(50)
- (6) 介紹經濟研究出版的关于我國过渡时期的
經濟規律問題討論專輯。..... (54)
- (7) 关于定息的性質的問題的討論。..... (58)
- (8) 关于生產力和生產关系方面一些問題
的討論。..... (62)
- (9) 关于当前農村主要矛盾問題的討論。..... (65)

- (10) 土地報酬是不是剝削性質? (67)
- (11) 最近关于資本主义國家經濟危机的看法
和估計。..... (73)
- (12) 关于社会主义的物質生產基礎問題的討論。 (83)
- (13)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規律的作用問題
的討論。..... (87)
- (14) 苏联經濟学界对社会主义社会中固定資
產的无形損耗問題的重新認識。.... (91)
- (15) 苏联初步总结关于產品成本这一社会主义
經濟范疇的討論..... (103)
- (16)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中農產品成本問題的
討論。..... (107)
- (17)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國民收入問題在
苏联的討論。..... (129)

蘇聯關於對抗性社會中經濟規律 的作用問題的討論

孫耀君

蘇聯“歷史問題”雜誌一九五四年第五期發表依·孔恩的“關於對抗性社會形態中經濟規律的作用”一文。之後，在該刊連續發表了莫·別爾索夫的“關於社會形態的一般社會學規律和特殊規律的相互關係”①，伏·查米雅特金的“關於對抗性社會中經濟規律的作用問題”②和莫·卡露辛娜的“關於對抗性社會中經濟規律的作用問題”③等具有不同意見的文章，就階級對抗性社會（奴隸占有制社會、封建主義社會、資本主義社會）中經濟規律的作用問題展開了討論。此外，蘇聯“哲學問題”雜誌一九五四年第四期叶·霍明科的“關於社會發展的一般規律和特殊規律的相互關係”一文也就這問題發表了意見。現在把上述各文接觸到的某些有不同意見的問題簡單介紹一下。

關於對抗性社會中經濟規律所起的作用問題，有以下四

- ① 蘇聯“歷史問題”雜誌，一九五五年第一期。
- ② 同上，一九五五年第五期。
- ③ 同上，一九五五年第五期。

种不同的意見：

第一种意見認為适用于各个社会形态的一般社会学規律在每一对抗性社会中始終都符合于歷史進步的利益；而每一对抗性社会所特有的特殊經濟規律則在該社会上升的时期符合于歷史進步的利益，在該社会沒落的时期，違反歷史進步的利益而只符合該社会統治階級的利益。这种意見認為：适用于各个社会形态的一般社会学規律，如生產关系一定要适合生產力的性質的規律等，“反映着不同社会形态間存在的客观联系和全部人类歷史的統一”④这就是說，一般社会学規律决定着各个社会形态的更替，决定着低級的社会形态为高級的社会形态所代替，所以它們始終都符合于歷史進步的利益。而每一对抗性社会形态所特有的特殊經濟規律則反映着該社会形态的生產关系，符合于該社会中統治階級的利益，所起的作用隨該社会的發展階段而变化。如叶·霍明科認為：“特殊規律表明着生產关系在一定發展階段上的實質，它們和該生產关系有着共同的命运：它們隨着这一經濟关系在社会生產發展过程中作用的改变而改变自己的形态和作用的性質。当剝削制度及它所固有的生產資料所有制形式促進着生產力發展的时候，特殊規律和一般規律有机地統一在一起而推动着社会循歷史進步的上昇路綫進行。当由于这个進步而生產力的發展超过现存生產关系时，特殊規律就改变了自己的性質：它們阻碍着生產关系一定要适合生產力性質規律的要求的實現，破坏着社会經濟生活的基本要求。”

④ 依·孔恩：“关于对抗性社会形态中經濟規律的作用”，苏联“歷史問題”雜誌，一九五四年第五期，第一一八頁。

⑤依·孔恩并以資產階級社会的生產和沒落來說明這個問題⑥。叶·霍明科在自己的文章中也說：“資本主義發展的初期，当資本主義制度还没有窮竭自己的進步性的時候，它的特点是資本主義所固有的經濟規律——平均利潤率規律、競爭鬥爭的規律——刺激着技術的進步，促進着生產的發展，這表明着資本主義生產关系适应于生產力狀況的時期。在資本主義發展的最后階段、帝國主義階段，特殊規律改變着自己的形态和作用的性質，阻碍着社会的進步，使資本主義國家內部矛盾和外部矛盾尖銳化，引起并深化生產的社会性和生產資料私人資本主義所有制之間的衝突。”⑦

第二種意見認為在每一對抗性社会中的諸經濟規律是矛盾而又統一的，既包括反映該社会的穩固性的因素，又包括引起該社会崩潰的因素，即有的符合于該社会統治階級的利益，有的違反着該社会統治階級的利益。這種意見認為在每一對抗性社会中不能把一般規律和特殊規律分開，它們是結合在一起發生作用的。而在每一社会中的諸經濟規律，有的是反映該社会的穩固性的，即符合該社会的統治階級的利益的；有的是引起該社会的崩潰的，即在該社会的后期也是反映歷史進步的利益的。如莫·別爾索夫批評依·孔恩認為某一对抗性社会的特殊規律“只包括了反映該制度的穩固機能的那些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至于引起該社会制度崩潰的

⑤ 苏联“哲学問題”雜誌，一九五四年第四期，第四三頁。

⑥ 參看苏联“歷史問題”雜誌，一九五四年第五期，第一二二、一二五、一二六頁。

⑦ 苏联“哲学問題”雜誌，一九五四年第四期，第四三頁。

这一社会制度内部的那些力量和倾向，孔恩就没有把它们包括在社会形态的特殊规律之内”⑧。莫·别尔索夫并指出：

“反映某一社会制度諸基本关系的諸规律，同时也表明了該社会制度所固有的諸基本矛盾，这些矛盾决定了該社会制度的运动及其不可避免的死亡。例如，現代資本主义基本經濟规律表明着資本主义生產的目的及其实現的途徑；所以反映了生產的社会性和壟断統治之間、資產階級和工人與廣大人民群眾之間、壟断資產階級和其它國家特別是落后國家的被压迫人民之間及各个帝國主义列強之間的不可調和的矛盾。决定該社会制度崩潰及其向高級形态过渡的諸特殊规律和諸社会学规律是不可分割的，也就是說把这些规律包括在自己之中了。”⑨

第三种意見認為在每一对抗性社会中的全部經濟规律（既包括一般社会学规律，又包括該社会的特殊經濟规律）都是違反該社会統治階級的利益而起作用的。这种意見認為在每一对抗性社会中的經濟规律最終都導致該社会的崩潰，導致該社会为更高級的社会形态所代替，所以都違反該社会的統治階級的利益而起着進步的作用。如伏·查米雅特金認為：“不能理解，为什么依·孔恩認為資本主义客觀經濟规律符合于資本家階級的利益。因为正是这些规律使資本主义衰落和不可避免地滅亡。”⑩“全部經濟规律（既包括一般社会学规律，又包括該社会形态的特殊规律）……都是反对

⑧ 苏联“歷史問題”雜誌，一九五五年第一期，第八五頁。

⑨ 同上，一九五五年第一期，第八五頁。

⑩ 同上，一九五五年第五期，第八七頁。

落后的、腐朽的階級的。因此，衰朽的階級力圖在群众面前隱滿这些客觀規律。庸俗政治經濟学就是为这个目的服务的。”^⑪

第四种意見認為在每一对抗性社会中的全部經濟規律都是符合于該社会的統治階級的利益的。这种意見認為：在每一对抗性社会上升的时期，經濟規律的作用是符合該社会上的統治階級的利益和整个社会的利益的。在每一对抗性社会沒落的时期，某些經濟規律（如生產关系一定要适合生產力性質的規律）虽然客觀上可能反对統治階級而起作用，但統治階級还可以为本階級的利益而利用这些經濟規律，即使这些規律变而为符合于自己的利益，所以这时經濟規律的作用違反整个社会的利益而只符合統治階級的利益。如莫·卡露辛娜在她的文章中認為：“在划分成对抗性階級的社会中，經濟規律的利用过程是進行得非常不均衡的。在这个社会產生的时候及其發展的第一階段，生產关系促進着生產力的發展，社会前進着。这意味着，經濟規律的利用不僅符合于这一社会統治階級的利益，并且也符合整个社会的利益。从这一对抗性社会的生產关系自生產力發展的主要推進者变成生產力發展的障礙的时候开始，經濟規律的利用就只符合統治階級的利益，而違反着社会的利益。”^⑫她又說：“依·孔恩在自己的“关于对抗性社会形态中經濟規律的作用”，一文中断言，隨着生產关系的开始不适合生產力的性質，生產关系一定要适合生產力性質的一般經濟規律开始反

⑪ 同上，一九五五年第五期，第八八頁。

⑫ 苏联“歷史問題”雜誌，一九五五年第五期，第八八頁。

对現存統治階級而起作用。我們認為，依·孔恩的这个断言有着过于絕對的性質。生產关系的开始不适合生產力的性質的表明着对抗性社会中的統治階級自先進的階級变成了腐朽的階級以及經濟發展規律客觀上反对它而起作用。可是，只要这个階級在它被推翻以前还保持着經濟和政治的統治，它即使在沒落时期也为本階級的利益而繼續利用着經濟規律。”⑬她并以資本主义社会为例來說明這個問題：“在帝國主义时期，特别是在資本主义总危机的条件下，……对抗性社会不是在前進，而是在瓦解。可是，保持着自己統治階級和生產資料所有者地位的資產階級，即使在这个时期也違反着社会的利益而繼續为着自己的利益利用着生產关系一定要适合生產力性質的經濟規律。”⑭

二

关于对抗性社会中各个階級对經濟規律的利用問題，相应于前一問題的看法，也有四种不同的意見：

第一种意見認為每一对抗性社会中的統治階級首先利用的是該社会的特殊經濟規律（而在統治階級还起着進步作用的时候，它也能利用一般社会学規律）；代表新生產方式的革命階級則利用一般社会学規律，首先是生產关系一定要适合生產力性質的規律。这种意見認為：既然每一对抗性社会中的特殊經濟規律反映着該社会的生產关系，符合于該社会中統治階級的利益，所以它就为該社会的統治階級所利用而

⑬ 同上，一九五五年第五期，第八八頁。

⑭ 同上，一九五五年第五期，第八九頁。

不能为該社会的被統治階級所利用（虽然被統治階級通过階級斗争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減輕这些特殊規律对自己的危害，如可以爭取縮短工作日及提高工資等）。另一方面，既然决定着各个社会形态的更替的一般社会学規律始終都符合于歷史進步的利益，它就能为代表歷史進步的、代表新生產方式的革命的被統治階級所利用（統治階級只有在它还起着進步作用的时候才能利用一般規律）。如依·孔恩在自己的文章中說：“关心維持現存条件的統治階級，依靠着当时社会形态中对它有利的特殊規律；而力圖消滅現存关系的新的、革命的階級，則在决定歷史向前發展的一般社会学規律的作用中，首先是在生產关系一定要适合生產力性質这一規律的作用中，找到自己的支柱。……社会發展的客觀規律被社会一切階級利用着，但这种利用是各式各样的，是有不同程度的。統治階級首先依靠的是当时社会形态中最适合其階級利益的特殊規律；至于一般社会学規律，則統治階級只有在它所代表的生產关系还是比较進步和适合生產力性質的时候，才能加以利用。但是，只要生產关系一定要适合生產力性質这一規律的要求遭到破坏，这个規律便开始反对当时的統治階級而起作用，并尋找实现自己的要求所必需的那种社会力量，这种社会力量就是代表着新生產关系的新的、革命的階級。”①⑤他又說：“从旧社会內部成長出來的先進的革命階級，不能廣泛利用該社会形态的特殊規律为自己謀福利。虽然在階級斗争过程中，它能在一定程度上減輕这些規律加在

①⑤ 苏联“歷史問題”雜誌，一九五四年第五期，第一二二——一二三頁。

自己身上的破坏作用，但是它不能使这些規律为自己服务，因为这些規律之所以能發生作用，是由于当时社会有那种形式的階級划分，并且以这个革命階級又正是处在被压迫被剝削地位为先决条件的。”①⑥叶·霍明科也說：“進步階級在自己的革命地改造社会生活的斗争中依靠着生產关系一定要适合生產力性質的客觀規律，而社会的衰朽力量則千方百計地阻碍这个規律發生作用。”①⑦可是，依·孔恩認為对抗性社会中不是新生產方式代表者的那些被統治階級（奴隶、農奴制農民）在斗争中不能利用生產关系一定要适合生產力的性質这些一般社会学規律，而只能依靠“当时社会形态的某些特殊規律，所以它不是遭到失敗，就是只取得暫时的局部勝利”。①⑧

第二种意見認為每一对抗性社会中的統治階級和被統治階級都各自利用該社会的經濟規律为自己服务。这种意見認為：既然每一对抗性社会中的諸經濟規律是矛盾而又統一的，既包括反映該社会的穩固性的因素又包括引起該社会崩潰的因素，即既包括符合于統治階級利益的因素又包括符合于被統治階級利益的因素，那么，統治階級和被統治階級就可以各自为自己的利益而利用該社会中的經濟規律。如莫·别尔索夫在他的文章中寫道：“依·孔恩在考察不同階級利用社会發展客觀規律这一問題时断言，关心維持現存条件的

①⑥ 同上，一九五四年第五期，第一二〇頁。

①⑦ 苏联“哲学問題”雜誌，一九五四年第四期，第四四頁。

①⑧ 苏联“歷史問題”雜誌，一九五四年第五期，第一二二頁。

統治階級，“首先依靠的是当时社会形态中最适合其階級利益的特殊規律”，而力圖消滅現存关系的新的、革命的階級“則在決定歷史向前發展的一般社会学規律的作用中，首先是在生產关系一定要适合生產力性質這一規律的作用中，找到自己的支柱。”我們認為这种对立是完全不正確的。……按照依·孔恩的意見就会得出这一結論：只有力圖維持資本主义社会的資產階級才依靠着資本主义生產方式的規律，而关心消滅資本主义制度的工人階級，在該社会形态的諸特殊規律中是沒有支柱的，它所依靠的是資本主义社会規律以外的社会学規律。其实，不僅資產階級依靠的是并且无產階級依靠的也正是資本主义生產方式的諸特殊規律。這兩個階級都是把資本主义所固有的各种不同的特性和傾向用來为本階級服务的。”①⑨“資本主义的特点是生產的積聚、資本的集中、生產社会化和社會兩極化，这些特点所起的作用使生產的社会性和生產資料的私人所有制之間的矛盾日益尖銳化，并决定了資本主义發展的歷史趨勢——难道这些特点不算是資本主义的特殊規律嗎？难道資本主义的这些特殊規律不正是工人階級解放斗争的客觀支柱嗎？难道不正是无產階級革命的客觀基礎嗎？”②⑩他并且反对依·孔恩的下列說法：对抗性社会中不是新生產方式代表者的那些被統治階級（奴隶、農奴制農民）在斗争中不能利用生產关系一定要适合生產力的性質这些一般社会学規律，而只能依靠当时社会中的某些特殊規律（如簡單商品經濟的規律）。莫·別爾索天認

①⑨ 同上，一九五五年第一期，第八四頁。

②⑩ 同上，一九五五年第一期，第八五頁。

为：所謂依靠生產关系一定要适合生產力的性質这一規律，就是自觉地或不自觉地适应社会進步运动的客觀傾向來行动，就是反映生產力不斷增長的要求，反对妨碍其發展的腐朽的社会关系。所以農奴制農民“既然依靠了簡單商品經濟的諸規律，同时也就依靠了生產关系一定要适合生產力性質的規律②①。

第三種意見認為每一對抗性社会中的全部經濟規律只能為先進的革命的被統治階級所利用，而不能為衰朽的統治階級所利用。這種意見認為：既然每一對抗性社会中的全部經濟規律（一般社会学規律和該社会的特殊經濟規律）都是反对該社会的統治階級而起作用的，它們当然就不能為統治階級所利用而只能為革命的被統治階級所利用。如伏·查米雅特金在他的文章中寫道：“不能理解，为什么依·孔恩認為資本主义客觀經濟規律符合于資產階級的利益、正是这些規律使資本主义衰落并不可避免地滅亡。不明白的是，为什么正是統治階級利用这些規律。無疑的，工人階級在經濟斗争中利用着这些規律，宣布罢工，組織工会等。……依孔恩断言，关心維持現存条件的統治階級，依靠着当时社会形态中对它有利的特殊規律；而力圖消滅現存关系的新的、革命的階級，則在決定歷史向前發展的一般社会学規律的作用中，首先是在生產关系一定要适合生產力性質这一規律的作用中，找到自己的支柱。”事实上，先進的革命階級力圖利用社会發展的全部經濟規律（既包括一般社会学規律，又包括一定

②① 苏联“歷史問題”雜誌，一九五五年第一期，第八六頁。

社会形态的特殊規律)。相反的，落后的、衰朽的階級却不能利用这些經濟規律，因为这些規律是反对它的。”②②

第四种意見認為每一对抗性社会中的全部經濟規律都只能為該社会的統治階級所利用，而不能為該社会的被統治階級所利用。这种意見認為：既然每一对抗性社会中的經濟規律不管它們对整个社会來講是有时有利有时不利，但对該社会的統治階級來講始終是有利的，它們当然就能為該社会的統治階級所利用。同时，这些規律是違反被統治階級的利益而起作用的，是人剝削人的規律，它們当然就不能為被剝削的被統治階級所利用。如莫·卡露辛娜在她的文章中寫道：

“依·孔恩所講的下列一点也不能令人同意，他說在資本主義社会中發生着工人階級和資產階級之間環繞着經濟規律的利用的斗争，工人階級在某种程度上利用資本主義的特殊規律，用縮短工作日及提高工資等办法為自己达到緩和这些規律的作用。这根本是不对的。难道在劳动力的需要增長的时期資本家略为提高些工資、或在把劳动強度提高到空前未有程度的情况下而縮短工作日，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剩余价值規律就不發生作用了或反对資本家的利益而起作用了嗎？采取了上述措施后剩余价值率不会降低的。相反的，大家知道，随着資本主義的發展，剩余价值率可觀地增長着。不顧工人階級組織性及其反抗的加強，在資本主義國家中壟斷資產階級对工人階級的生活水平，工人階級的权利的進攻在加強着。因此，不能講什么資本家和工人之間為資本主義規律的利用的斗争。人剝削人的規律不可能為被剝削者所利

②② 同上，一九五五年第五期，第八七——八八頁。

用。……莫·别尔索夫在他的‘关于社会形态的一般社会学规律和特殊规律的相互关系’的文章中更进一步直接宣称资本主义积累、贫困化、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尖锐化等规律是工人階級在其解放斗争中的客观支柱。事实上，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階級是不能利用和指引客观规律的作用的。生产和积累的全部过程及其产生的全部后果是反对无產階級而起作用的。莫·别尔索夫关于工人階級使资本主义特殊规律为自己服务的断言是不符合事实的。在这里只能講关于资本主义制度下經濟规律作用的認識，这种認識揭明了资本主义的暂时性質。工人階級借自己的思想家之助認識了这些规律，就在它同資產者的斗争中給了它优势，增加了它的力量，使它接近于勝利。」②③所以她認為对抗性社会中的經濟规律只能为統治階級所利用，并且不僅在上升时期利用，“即使在沒落时期也为本階級的利益而利用着”②④。

三

关于对抗性社会中一般社会学规律和該社会的特殊經濟规律的相互关系問題，有以下三种不同的意見：

第一種意見認為每一个对抗性社会中有着兩套规律——一般社会学规律和該社会的特殊經濟规律；在該社会上升时期，兩者的关系是融洽一致的，發展方向都是向前的，在該社会沒落时期，兩者的关系是矛盾对立的，特殊經濟规律阻

②③ 苏联“歷史問題”雜誌，一九五五年第五期，第八九——九〇。

②④ 同上，一九五五年第五期，第八八頁。

碍着一般社会学規律的向前發展。这种意見認為每一个对抗性社会中的这两套規律——一般社会学規律和該社会的特殊經濟規律——有着不同的作用，前者反映着歷史進步的利益，决定着各个社会形态的更替，决定着这一社会形态为更高级的社会形态所代替，后者反映着該社会統治階級的利益，反映着該社会的生產关系。所以，它們的相互关系不能不是这样發展变化的：在該社会的生產关系还适合生產力性質的时候，在該社会的統治階級还起着進步作用的时候，兩者都是朝着歷史進步的方向而起作用的，它們的相互关系是融洽一致的。可是，到該社会的生產关系不再适合生產力的性質和該社会的統治階級不再起進步作用的时候，該社会的特殊經濟規律就不再符合于歷史進步的利益并轉而反对始終都符合于歷史進步利益的一般社会学規律，它們的相互关系就变成矛盾对立的了。如依·孔恩在他的文章中以資本主义社会等为例，說明在对抗性社会上升的时期，由于該社会的特殊經濟規律和一般社会学規律的作用是協調一致的，該社会的統治階級就不僅能利用前者，并且能利用后者，而在該社会沒落的时期，則由于这两种規律的矛盾对立，該社会的統治階級就只能利用該社会的特殊經濟規律而不能利用一般社会学規律了。②⑤他在講到不是新生產方式代表者的農奴制農民对經濟規律的利用时，也把一般社会学規律和特殊經濟規律分开而說“農民不是新生產方式的代表者，自然就不能依靠生產关系一定要适合生產力性質的規律。……但是，農民在

②⑤ 參看同上，一九五四年第五期，第一二二——一二五頁。

限制封建剝削的斗争中，有可能依靠簡單商品生產的規律”

②⑥。叶·霍明科在他的文章中也明確指出：“因此，階級對抗性社会形态發展的特殊規律和生產关系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一般規律之間相互关系的特点是，在这些社会形态存在的开始时期，在它們上升發展的时期，特殊經濟規律和一般規律朝着同一方向即進步的方向發生作用，促進着社会的歷史發展；最后，在这一生產方式沒落和腐朽的时期，特殊規律反对社会發展的一般經濟規律而起作用。”②⑦

第二種意見認為在對抗性社会中不能把一般社会学規律和特殊經濟規律分开，應該在特殊經濟規律之內而不是在特殊經濟規律之外去找一般社会学規律。這種意見認為對抗性社会中的諸經濟規律是一个矛盾而又統一的体系不能分成兩套起不同作用的規律——一般社会学規律和特殊經濟規律。并且，一般社会学規律是不能脫离其具体的特殊的形式而存在的，它表現在該社会的一定的特征和傾向之中，這就是說它應該到社会的特殊經濟規律之內去找。如莫·别尔索夫在他的文章中說：“依·孔恩把生產关系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規律和該社会形态的諸特殊規律对立起來，这就把這一規律变成了沒有任何内容的空洞字句了。要知道，生產关系一定要適合生產力的性質这个規律是不能脫离其具体的特殊的形式而存在的。这个規律和其他的社会学規律一样，表現在該社会形态的一定的屬性、特征和傾向当中。而从依·孔恩的文章看來却好象社会学規律不是通过該社会形态的各种專

②⑥ 同上，一九五四年第五期，一二一頁。

②⑦ 苏联“哲学問題”雜誌，一九五四年第四期，第四三頁。